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服务

项目编号：CRKJ202383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1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 5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 5 -
第四篇	磋商办法	- 9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说明：

本磋商文件除封面外**共 49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的委托，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采购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CRKJ202383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项目预算：119.6 万元（人民币）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满足有关国家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的规定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并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有关说明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本项目实施网上报名，报名邮箱：tjcrkj@163.com

3. 采购文件的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网上发售：

① 供应商须通过 tjcrkj@163.com 报名，邮件须注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383）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② 购买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16622051058，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③ 我司收到报名邮件后的报名流程：I 发送报名表；II 供应商填写并盖章后回传至 tjcrkj@163.com；III 招标代理核验报名表信息，确认无误后发送缴费信息；IV 供应商缴费后将缴费凭证回传邮箱；V 招标代理收到缴费凭证后，发送招标文件，即为报名成功

（2）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注：供应商代表提前预留合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三经路 6 号增 1 号一楼标室一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津财采〔2021〕12号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预留;”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七、磋商有关规定

(一)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二)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邢老师

电 话：022-24980516

地 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帝达东谷国际中心 2 号楼

(二)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电 话：16622051058

地 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三经路 6 号增 1 号一楼标室一

九、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本次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其他补充事宜

成交结果确认后，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订《阳光协议》。

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二、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开工前需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其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承担责任重大等特点，根据国家、天津市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项目实际情况，我局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二) 实质性需求条款

序号	需求条款
1	★项目承担单位要熟悉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流程和方式
2	★项目承担单位要熟悉东丽区产业及环境现状。
3	★项目承担单位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服务期间，不得在东丽区范围内从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三) 技术需求

采购项名称	类型	数量（暂估）	需求条款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评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5	★项目承担单位应有能力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踏勘及召开技术评审会，对环评文件的编制提出意见，对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	48	

（四）服务内容

对天津东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进行评审，接到委托后半个月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主要包括：

1. 对服务期内采购人承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提供技术评审服务，并开展现场踏勘和召开专家技术评估会，由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

2. 供应商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评分的办法客观、真实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技术及服务评价。

3. 协助采购人组织面向企业和环评机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许可相关法规政策的会务及技术培训工作。协助采购人在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前期应对相关的环保技术咨询。

4. 审核应按项目建档，服务期结束后将项目档案电子版（包含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会议纪要、技术评估意见）一并交至采购人。

（五）合同终止情况

1. 合同签订总金额为119.6万元，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委托评审事项计算服务费用，累计达到119.6万元但服务期未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签订总金额为119.6万元，合同1年服务期届满，若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委托评审事项，服务费用累计未达到合同总金额，则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且合同终止。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

(二)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二、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工作量无法准确预估，因此供应商所报总价均按照预算即：¥1196000统一填报。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单项服务分项报价为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总价。

3. 磋商分项报价（单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此费用包括完成单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单项服务名称	分项预算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	2.8 万元/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	2.2 万元/件
注：供应商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否则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5. 本项目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单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单价计算价格得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统计每季度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环评文件评审个数数据实结算。

四、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20000 元整，收取方式：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2) 未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3) 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账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户名：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09100103685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6622051058

(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磋商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注：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篇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一) 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该供应商代表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二)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评审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磋商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递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同时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符合性审查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如果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名称等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结论			

注：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通过”标记为“√”，“不通过”标记为“×”，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响应文件第二阶段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磋商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授予合同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而且是最终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的供应商。

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由磋商组织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磋商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14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实施能力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p> <p>每个业绩 0.5 分，最多 6 分</p>	6
2	审核技术小组人员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材料提供齐全得 2 分，不齐全不得分。</p>	2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分为 3 分，不满足上述标准的得 0 分。</p> <p>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 0.5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0.2 分。最高分 3 分。</p> <p>本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及供应商为上述团队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上述要求均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明确的团队成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分项最高分为 6 分。</p>	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6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分析	<p>从供应商提供的东丽区的产业发展现状、环境现状、社会事业发展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p>	10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2	工作流程	从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流程、评审工作流程等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展开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10
3	《评估报告》 模板	从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料整理留存、移交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4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2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展开并阐述的：1分； 其他：0分。	6
4	质量保证措施	从供应商提供的评审过程质量保证、成果质量保证、《评估报告》模板等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	10

		<p>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p> <p>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p> <p>其他：0分。</p>	
5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的配备	<p>从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职务设置及描述、人员稳定等分析评价。</p> <p>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p> <p>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p> <p>其他：0分。</p>	10
6	工作进度安排	<p>从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成立技术专家组，组织现场踏勘和同类工程调研、评审等）、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p> <p>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展开</p>	10

		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7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从供应商提供的设定专人、进展汇报、紧急情况响应等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10
8	保密管理方案	从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承诺书等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并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5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展开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10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单价	（1）磋商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单价得分=（评审基准单价/磋商单价）×5	5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单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单价。	
2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单价	<p>(1) 磋商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磋商单价得分=（评审基准单价/磋商单价）×5</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单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单价。</p>	5
合计			100

三、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 围标或陪标的；
- (2) 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

四、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2) 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
- (6) 不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实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
2.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公司邮箱tjcrkj@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第一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第二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纸质版文件须胶装）。

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四）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七、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

-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 (3)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供应商须知；
- (6) 合同草案；
-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单位将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

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更正公告一经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七篇一响应文件格式），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中货物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第二阶

段（价格文件）响应文件两套文件，每阶段文件包括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6. 每个供应商应提交二套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的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商务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一正二副的第二阶段价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一经磋商开始，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2 份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2 份一起密封完好。分别在密封封皮上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密封处盖公章。

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2份	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2份
--	--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到分钟）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电话：1662205105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外环东路 3699 号东丽创意产业园 B 座 B404 室；

5.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磋商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方）：

供应商（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383）的政府采购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	对天津东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进行评审，接到委托后半月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主要包括： （一）对服务期内甲方承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提供技术评审服务，并开展现场踏勘和召开专家技术评估会，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实施。 （二）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评分的办法客观、真实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技术及服务评价。 （三）协助甲方组织面向企业和环评机构的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许可相关法规政策的会务及技术培训工作。协助甲方在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前期应对相关的环保技术咨询。 （四）审核应按项目建档，服务期结束后将项目档案电子版（包含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会议纪要、技术评估意见）一并交至甲方。	119.6 万元
合计	1196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

合同额：119.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

环境影响报告书：____万元/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____万元/件

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要求：1、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的服务期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办公电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需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供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赔偿。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服务实施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附件：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腔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1.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4. 辅助资料表 (格式见附件)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一）磋商函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三)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
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
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
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列明	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成交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没有严重的质量问题，特此声明。

若在 _____ 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此表为财政部下发指定模板，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使用此表，请各供应商据实填写，写明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一) 报价函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文件二份。

1. 报价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分别为

报价1196000元（注明币种）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文字表述）。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单价： 万元/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单价： 万元/件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		119.6 万元
单项服务名称		项目单价(万元/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	
2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	

注: 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 0 报价。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 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不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	CRKJ202383	
磋商总价	小写	1196000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项目单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单价	_____万元/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单价	_____万元/件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

（<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